（上接A23版）

10）事项16为工程款支付纠纷，该案件中阳春新钢非第一被告，仅承担连带责任。另外，阳春新钢已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展，暂估了应付工程款，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11）事项17为工程款支付纠纷，阳春新钢已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展，暂估了应付工程款，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12）事项7和事项13分别于2019年7月和10月一审判决，假设公司按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704.34万元，占2019年净利润比例仅0.26%；事项14于2018年12月一审判决，假设公司按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455.30万元，占2018年净利润比例仅0.05%。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7	60.76	62.72	7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	11.59	8.59	5.53
流动比率（倍）	0.73	0.69	0.79	0.61
速动比率（倍）	0.53	0.51	0.58	0.4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利息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76%、62.72%、60.78%、60.07%。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53、8.59、11.59，呈上升趋势，利息偿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保持了较好水平。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1、0.79、0.69、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58、0.51、0.53。2018年末相比201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偿还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大幅减少；201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8年末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小幅增加，以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30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宝钢股份	46.02	17.57	1.04	0.74
河钢股份	71.47	3.39	0.52	0.35
包钢股份	56.47	3.15	0.59	0.30
首钢股份	74.66	4.49	0.42	0.29
鞍钢股份	41.48	6.24	0.85	0.50
平均值	58.02	6.97	0.68	0.44
华菱钢铁	60.07	14.36	0.73	0.5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宝钢股份	43.70	14.91	0.98	0.68
河钢股份	72.24	4.05	0.52	0.35
包钢股份	58.54	3.40	0.61	0.32
首钢股份	71.92	4.60	0.32	0.23
鞍钢股份	40.16	6.24	0.80	0.47
平均值	57.31	6.64	0.65	0.41
华菱钢铁	60.78	11.59	0.69	0.5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宝钢股份	43.53	16.30	0.90	0.59
河钢股份	71.76	4.75	0.51	0.34
包钢股份	64.60	4.45	0.56	0.30
首钢股份	73.08	4.69	0.32	0.24
鞍钢股份	41.72	10.67	0.82	0.42
平均值	58.94	8.17	0.62	0.38
华菱钢铁	62.72	8.59	0.79	0.58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宝钢股份	50.18	12.63	0.82	0.57
河钢股份	74.94	3.41	0.46	0.26
包钢股份	66.22	2.71	0.47	0.25
首钢股份	72.78	3.33	0.34	0.26
鞍钢股份	43.52	7.52	0.86	0.51
平均值	61.53	5.92	0.59	0.37
华菱钢铁	77.76	5.53	0.61	0.45

注：1、华菱钢铁属于国内排名前十的钢铁上市公司，本次选取2019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排名靠前的5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近三年随着公司降杠杆工作的开展，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渐提高。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3	31.49	34.34	32.87
存货周转率（次）	4.80	10.95	9.55	8.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1.29	1.20	1.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4、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仅于2018年实际核销37.15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整体应收账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87次、34.34次、31.49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5次、9.55次、10.95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8次、1.20次、1.29次，公司的营运情况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20年1-6月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宝钢股份	11.17	2.80	0.38
河钢股份	10.40	2.05	0.24
包钢股份	8.84	1.31	0.19
首钢股份	35.34	3.76	0.24
鞍钢股份	19.79	4.02	0.50
平均值	17.11	2.79	0.31
华菱钢铁	14.13	4.80	0.62
2019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宝钢股份	24.74	6.35	0.87
河钢股份	27.82	4.80	0.58
包钢股份	20.44	2.72	0.43
首钢股份	81.03	10.54	0.50
鞍钢股份	41.99	8.45	1.19
平均值	39.20	6.57	0.71
华菱钢铁	31.49	10.95	1.29
2018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宝钢股份	24.60	6.40	0.89
河钢股份	36.86	4.57	0.61
包钢股份	21.80	2.82	0.45
首钢股份	60.04	11.22	0.49
鞍钢股份	42.72	7.12	1.17
平均值	37.21	6.42	0.72
华菱钢铁	34.34	9.55	1.20
2017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宝钢股份	25.70	6.60	0.94
河钢股份	46.76	3.61	0.58
包钢股份	23.13	2.65	0.37
首钢股份	52.46	9.56	0.46
鞍钢股份	38.28	6.58	0.95
平均值	37.27	5.80	0.66
华菱钢铁	32.87	8.25	1.0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聚焦精益生产和结构调整，持续降本提质增效，公司的存货资金占用周期较短、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务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27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拆借资金和委托借款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累计对华安钢宝利的拆出资金为2,500万元，华安钢宝利另一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了借款。公司对华安钢宝利的拆出资金的借款方式系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借予华安钢宝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况。

华安钢宝利是公司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及其子公司主营汽车板、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提供热成形、激光拼焊等先进加工技术服务。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出，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4）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①债券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存在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购买债券情形。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177号文），证券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且上述债券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理财产品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存在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购买银行或信托理财产品情形，子公司华菱钢管、华菱连钢、华菱湘钢、阳春新钢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或信托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期货合约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购买期货合约的情形。上述期货主要是钢材及其原材料，属于公司为降低实货风险敞口而采取的套期保值，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属于为获得投资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5）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部分存贷款、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177号文），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取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股票一级市场业务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公司的增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6）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部分商业保理业务。2015年7月15日，华菱保理成立，华菱保理系华菱钢铁全资控股子公司；2016年2月25日，华菱钢铁对华菱保理实缴出资10,000万元；2018年7月20日，华菱钢铁对华菱保理实缴出资10,000万元，华菱保理实缴注册资金增至20,000万元。2018年7月至今，华菱钢铁未再对华菱保理有资本金投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对华菱保理的借款13.00亿元，华菱保理已全部清偿完毕。此外，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华菱保理主营业务为向子公司华菱连钢、华菱湘钢、华菱钢管、阳春新钢等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标的为供应商向上述子公司销售产品后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具体操作方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商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期，供应商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供应商可将该部分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在华菱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可提前回笼资金，提高运营效率。上述保理业务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服务对象均是发行人产业链上游，可促进公司所在的产业链健康发展；同时，华菱保理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保理服务，应付方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华菱保理的业务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主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2017年度，华菱保理营业收入为5,026.65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为0.06%；净利润为1,360.51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为0.23%；2018年，华菱保理营业收入为8,199.75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比为0.08%；净利润为1,800.94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为0.18%；2019年度，华菱保理营业收入为8,914.13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为0.08%；净利润为2,053.18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为0.31%。2020年1-3月，华菱保理营业收入为1,978.64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比为0.08%；净利润为371.76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为0.3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1月27日，李克强总理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金融支持工业增效升级的措施，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2016年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华菱保理的商业保理同样旨在服务工业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商业保理业务，可有助于缓解钢铁产业链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华菱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比对情况如下：

相关要求	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经营内容	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是
服务对象	公司的供应商	是
盈利来源	以向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获取利息收入为其主要盈利手段	是
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供应商形成了对公司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供应商可将该部分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在华菱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可提前回笼资金，提高运营效率	是
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为公司的经销商提供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以提高公司的产业链的资金周转效率，为部分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从而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是
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存在部分中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有限，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为缓解供应商的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正常供应，华菱保理为部分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保理融资服务。上述保理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行业发展所需	是

因此，华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行业发展所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该等保理业务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60.76	-
衍生金融资产	347.60	-
其他应收款	20,285.8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435.01	-
其他流动资产	115,813.23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9,315.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0.5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78.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2	-
合计	521,616.87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子公司财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债券及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票面利率
1	债券	101801178.IB	18华菱钢铁MTN002	29,000.00	29,082.35	5.15%
2	债券	1480582.IB	14南控债02	5,000.00	5,070.43	5.68%
3	债券	1019000731.IB	19华菱集团MTN001	20,000.00	20,276.13	4.59%
4	债券	1019000406.IB	19华菱集团MTN002	10,000.00	9,753.19	4.50%
5	债券	1019007191.IB	19华菱集团MTN003	30,000.00	30,987.14	4.20%
6	债券	1020004991.IB	20华菱集团MTN001	20,000.00	20,010.95	3.33%
7	理财产品	-	-	35,000.00	35,980.56	-
合计				14,9000.00	151,160.76	-

其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长沙市天心支行	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32%	中等
中国银行长沙市天心支行	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5.29%	中等
中国银行长沙市天心支行	中银债市通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75%	中低

注：财务公司购买的债市通理财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期末账面价值为35,980.56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177号文），证券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财务公司购买的债券收益测算一方面来源于债券利息，另外会计处理方面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中心、上海清算所等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财务公司购买的债市通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等和中低。

财务公司购买的债券或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347.6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开展的钢材、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铁矿石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是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开展钢材、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20,285.83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内车板公司向其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拆出资金4,000.00万元；其余为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车板公司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拆出资金余额为4,000.00万元，华安钢宝利另一股东亦按持股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了借款。华安钢宝利及其子公司主营汽车板、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提供热成形、激光拼焊等先进加工技术服务。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出，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且该业务属于钢板产业链下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发展公司自身现有业务，该笔借款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96,435.01万元，均为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15,813.23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理财产品、待摊费用等。其中，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37,349.85万元，系子公司财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或信托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号增盈同业定制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19.7.24	2020.4.20	8,000.00	4.10%
上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信-鑫月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2	2019.7.25	2020.4.22	5,000.00	5.1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3	2019.7.25	2020.4.23	6,000.00	6.2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股2019-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19.8.1	2020.8.1	9,000.00	7.5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股2019-25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19.11.8	2020.11.8	8,000.00	7.50%

注：1、表中理财产品本金为36,000.00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37,349.85万元，差额为应计利息。

2、上信-鑫月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券、银行存款、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标准化金融产品。

3、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同业或协议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逆回购、具有担保或结构化安排或止损措施等风险控制手段的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4、上述理财产品为直接向产品发行机构购买。

财务公司投资业务范围如下：（1）债券业务，主要是指购买债券及银行间交易市场的债券操作（正、逆回购），债券品种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2）金融理财产品业务，主要是指购买具有相关监管机构资质的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根据相关理财产品合同，“80号增盈同业定制理财产品”、“湘财源2019-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湘财源2019-25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上信-鑫月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券、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2020年3月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2,072,549.48万元，上市公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主要是基于自身现金流短期情况及未来偿债安排进行的资金管理，且上述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及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且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1,000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车板公司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拆出的资金，华安钢宝利另一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了借款。华安钢宝利及其子公司主营汽车板、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提供热成形、激光拼焊等先进加工技术服务。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出，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且该业务属于钢板产业链下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发展公司自身现有业务，该笔借款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9,315.37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5,080.55万元；对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的长期股权投资为24,234.82万元。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主营烯氧、冷冻液态氧、压缩氧、冷冻液态氮、压缩氮、冷冻液态氩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供钢材生产过程中使用，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其持有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对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安钢宝利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沈阳）有限公司、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华安钢宝利汽车板加工（重庆）有限公司和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娄底）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其持有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对华安钢宝利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40.55万元，系持有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GWR Group Limited股权投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GWR Group Limited是澳大利亚一家矿业上市公司，属于钢铁产业链上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178.90万元，系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GLOBAL OREPTE.LTD、广西湘钢物流配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主营焦炭、煤炭等产品的批发和销售；GLOBAL OREPTE.LTD是主营铁矿石交易平台；广西湘钢物流配送投资有限公司主营钢材、铁矿砂、冶金矿料等的配送和销售，属于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39.62万元，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部分商业保理业务，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15年7月15日，华菱保理成立，华菱保理系华菱钢铁全资控股子公司；2016年2月25日，华菱钢铁对华菱保理实缴出资10,000万元；2018年7月20日，华菱钢铁对华菱保理实缴出资10,000万元，华菱保理实缴注册资金增至20,000万元。2018年7月至今，华菱钢铁未再对华菱保理有资本投入。

华菱保理主营业务为向子公司华菱连钢、华菱湘钢、华菱钢管、阳春新钢等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标的为供应商向上述子公司销售产品后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具体操作方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商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期，供应商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供应商可将该部分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在华菱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可提前回笼资金，提高运营效率。上述保理业务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服务对象均是发行人产业链上游，可促进公司所在的产业链健康发展；同时，华菱保理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保理服务，应付方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华菱保理的业务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主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华菱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比对情况如下：

相关要求	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经营内容	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是
服务对象	公司的供应商	是
盈利来源	以向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获取利息收入为其主要盈利手段	是
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供应商形成了对公司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供应商可将该部分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在华菱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可提前回笼资金，提高运营效率	是
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为公司的经销商提供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以提高公司的产业链的资金周转效率，为部分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从而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是
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存在部分中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有限，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为缓解供应商的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正常供应，华菱保理为部分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保理融资服务。上述保理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行业发展所需	是

截至2020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对华菱保理的借款13.00亿元，华菱保理已全部清偿完毕。此外，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华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行业发展所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该等保理业务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该项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华菱连钢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华菱连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华菱连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华菱钢管180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焦炉的环保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在环保方面，项目可将焦炉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都引至除尘地面站治理，焦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等废弃物排放量将显著减少，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节能效益；在生产方面，项目可与华菱湘钢钢铁生产相配套，为冶炼生产提供必需的优质冶金焦炭，并回收焦油、粗苯、硫酸等化工产品，从而为公司改善能源结构、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完善钢铁产业链配套。

2）华菱连钢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是在华菱连钢现有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钢板生产上道工序生产线能力，及现有的部分公辅设施，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华菱连钢可以增强薄规格、高强度、耐磨钢板的产品质量，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效益；同时也为实现华菱连钢做大做强、抢占高附加值产品市场的发展战略打下基础。

3）华菱连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本项目新建生产线重点着眼于降低螺纹钢合金成本，实现螺纹钢产品结构升级，提升螺纹钢的生产效率。本次新建高速棒材生产线，采用单根轧制、高速区采用模块精轧机及单传动减张机组作为成品轧机，碗化钳辊环，可有效提高产品尺寸精度，稳定控制负偏差；单独传动的减张机可有效控制头尾负偏差，提高产品通条尺寸均匀性，结合控扎控冷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升级，特别有利于利润更高的小规格产品生产。

4）华菱连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薄规格高强热处理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华菱连钢产品品种，同时提高华菱连钢剪切线的技术装备水平、产品加工精度和专业化程度，使资源分配更合理，形成华菱连钢和用户之间效率最高、成本最优的产业链协同，极大的推动华菱连钢差异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5）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所产生的能源将全部供华菱钢管生产使用，项目实施后将减少了华菱钢管大量煤气（含CO）向空中排放，改善周边环境，有利于华菱钢管和所在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可充分利用华菱钢管自身二次能源生产电力和蒸汽，增加了自供电比例，有利于缓解华菱钢管及所在地区用电的供需矛盾。与此同时，项目充分利用大量富余的低热值煤气来发电，可实现华菱钢管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华菱钢管综合能耗、可比能耗和生产成本，增加华菱钢管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6）华菱钢管180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在华菱钢管Φ180mm连轧管机组后部新建一条智能化的热处理生产线。本项目是Φ180mm机组产品竞争力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华菱钢